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米酢液提煉設備借用契約書（稿）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出借米酢液提煉設備乙具（含桶身、排凝管及軟管、A字鐵架、拆卸扳手等）借用人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需要，經雙方議定本借用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：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止。

第二條：1. 財物編號：3040202-99-00000

2. 放置地點：

第三條：提供使用標的物之使用規定：

1. 乙方須為設籍本鄉之農民。
2. 借用時須繳納保證金 5,000 元，於借用期滿且驗收點交設備無誤後退還，如造成標的物之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。
3. 乙方不得交換、收益、轉租、出售、租讓、抵押、經營商業、變相圖利或作其他用途。
4. 使用期間標的物之維護、修繕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5. 使用期間因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各項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由乙方負擔。
6. 每年繳交 36 公升，需於租借該年度前三個月內繳交，若逾期未繳交則第四個月即收回該設備並沒收保證金 5,000 元整。隔年不予續租。
7. 所產出米酢液僅作乙方田間試驗之用，亦不得有上述第 3 項之情事
8. 乙方因故於契約期滿前無法繼續使用時，應提前一個月通知甲方。

第四條：甲方因公務執行須於借用期滿前或終止契約時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已繳交之米酢液甲方應按比例退回乙方，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備，以免影響本所正常運作，違者本所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五條：乙方於借用期滿（應終止日期）或甲方終止之期日時仍拒歸還，應給付甲方按每逾一日以總價新台幣 45,000 元之 1% 計算違約金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臺東縣池上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鄉長 張堯城

地 址：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01 號

乙 方：借用人

負 責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